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00010861B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與全案條文



主旨：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依據本所110年9月28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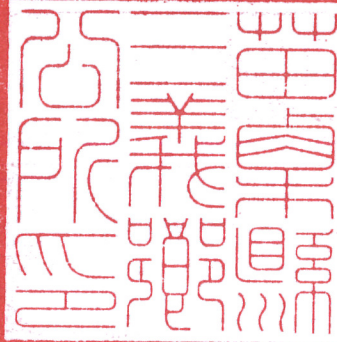
鄉長 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00010861A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鄉長 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備，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作為本所審查婦女生育津貼申請案件之參據。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並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設籍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二、申請人及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三、新生兒應於本鄉辦妥出生登記。 四、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在本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並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設籍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二、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一、為符合社會公義精神，增訂排富機制。 二、本條修正部分文字。 三、為因應國外出生新生兒返國初設戶籍之情形，為求定義明確，爰增項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登記，仍得申領。	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二款之登記，仍得申領。	因應前條款項別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合於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	本條修正部分文字。

新臺幣一萬元整；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助新臺幣一萬元整；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第七條 <u>合於</u>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或有第四條所定原因發生時起六十日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u>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u>逾期視同放棄。 <u>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申請人亦須配合繳回。</u>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或有第四條所定原因發生時起六十日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逾期視同放棄。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發給生育津貼，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	本條修正部分文字。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 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並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設籍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 二、 申請人及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三、 新生兒應於本鄉辦妥出生登記。
- 四、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在本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登記，仍得申領。

第五條 合於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第七條 合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或有第四條所定原因發生時起六十日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申請人亦須配合繳回。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000188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30002210 號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80000308 號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義鄉民字第 1090011719A 號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義鄉民字第 1090014918A 號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義鄉民字第 1100001702A 號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義鄉民字第 1100010861A 號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

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協辦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並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以新生兒之父或母

最後設籍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二、申請人及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三、新生兒應於本鄉辦妥出生登記。

四、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在本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登記，仍得申領。

第五條 合於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第六條 生育婦女如於生產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第七條 合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或有第四條所定原因發生時起六十日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申請人亦須配合繳回。

第八條 合於本辦法第七條所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按時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存摺帳戶。

本辦法得視本所財政預算編列情形發放，如當年度預算用罄則當年度停止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